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111年度校警人員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警衛正取1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三、報名資格：

-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無則免附。
 - 3.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8、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9、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不定時巡查校園。
- (三)協助蒞校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及偶發事件之緊急處理。
- (四)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 (六)環境整理及校園綠美化。
- (七)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八)發生偶(突)發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 (九)協助簽收幸福早餐。
- (十)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巡視關鎖教室門窗、樓梯鐵門及電源等。
- (十一)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標準：

- (一)具備擔任警衛能力，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者。
- (二)身體健康能勝任警衛工作者。
- (三)思想純正、操守良好、國語清晰、態度和藹者。
- (四)無刑事案件證明，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七、值勤時間與待遇：

(一) 服勤時間：警衛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依值班時間調整休假日。

1. 配合學校勤務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上班日：上班時間06：00—18：00

假日：上班時間08：00—18：00

上班一日休息一日（可配合學校需要調整）每二週上班80小時。

2. 連續上班四小時可休息三十分鐘，乙方可於不影響校園安全前提下，自行調整安排休息時間。

3. 依學校需要排定值勤時間，每七天中安排例假日及休息日各一天或每14天中安排例假日及休息日各2天。

4. 18：30—21：30配合學校需要加班時，擇日以補休進行休假或視經費狀況改發加班費。

5. 乙方如需請假時需先行安排代理人，並經甲方同意後實施。

6. 如因經費限制，甲方得調整相關執勤時間。

7.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

(二) 薪資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調整並按月給付(依學歷標準)，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金額依規定為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5,25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萬5,41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萬6,040 元(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三)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四) 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五) 警衛請假期間，採代理值勤，以輪值調整班別方式處理之。

(六) 以上工作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工作及休息時間需視學校需求調整。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本校首頁下載使用。

九、報名及面試時間：

(一) 10/6起至10/21上午12時00分報名截止(逾時不受理)，經資格審查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進行面試時間，遲到10分鐘者視為棄權。

(二) 第1次報名：111年10月12日 (三)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三) 第2次報名：111年10月13日 (四)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四) 第3次報名：111年10月14日 (五)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五) 第4次報名：111年10月17日 (一)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六) 第5次報名：111年10月18日 (二)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6次甄選)

(七) 第6次報名：111年10月19日 (三)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7次甄選)

(八) 第7次報名：111年10月20日 (四) 9時至12時止(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8次甄選)

(九) 第8次報名：111年10月21日 (五) 9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 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洽詢電話：(03) 3801721*510或 530。

十、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一) 採親自報名辦理。

(二)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詳填各欄資料)。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即發還，請另繳影印乙份)。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4、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5、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6、男性請繳交退除(免)役證明影本。

7、考試人員報名及考試時請提供接種 COVID-19 第三劑接種疫苗證明或施打二劑者需檢附快篩陰性證明，無提供者恕不接受報名考試。

8、報名時證件準備不齊全者，恕不接受報名。(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齊)

十一、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日期：甄試日期：

甲、 第1次招考：111年10月12日（三）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乙、 第2次招考：111年10月13日（四）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丙、 第3次招考：111年10月14日（五）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丁、 第4次招考：111年10月17日（一）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戊、 第5次招考：111年10月18日（二）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己、 第6次招考：111年10月19日（三）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庚、 第7次招考：111年10月20日（四）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辛、 第8次招考：111年10月21日（五）13：00時開始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二) 方式：由評選委員會甄選。

(三) 評選標準：

1. 學經歷 20%。

2. 儀表 10%：

3. 溝通能力 15%

4. 態度 15%

5. 臨場反應 20%

6. 體能測試 20%

7. 特殊條件：若同分，以持有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

(四)第一階段：資料審查（20%），第二階段：公開面試（80%）。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五)每位應試者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請應試人員於當日先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木藝教室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當天面試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十四、報到：

(一) 錄取者依本校通知時間內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報到後，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於正式到職日前，得由校方安排工作內容交接 3 次，請務必配合到校進行交接。

十五、其他事項：

(一)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

(二) 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五)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六)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待學校聘得接任人員後使得離職。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
- (八) 經錄取後二個星期內提出健康檢查報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未能即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 (九) 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定，111 年 5 月 9 日之後，若未施打第三劑疫苗者，將每週自行進行快篩檢測。

十六、本校聯絡人：總務主任，電話 03-3801721 轉 510。

十七、本簡章經 鈞長核可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111 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1、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者。
- 8、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9、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